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年度披露-【20240131】)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潘艳红	寿险公司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潘艳红）.pdf
专业责任人	陈子扬	公司投资副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资产负债与综合部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二、组织架构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	寿险公司经营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信用评估室
发文时间	2023-08-28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3〕281号
文件名称	关于总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信用评估室下设信用评估室室高级经理1人，信用评估岗3人。
防火墙机制	公司在资产管理中心设立信用评估室专职负责信用评级工作。信用评估部室人员与资产管理中心资产配置人员、固定收益投资人员、另类投资人员（含基础设施投资人员）、委托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研究人员、投资风险管理及合规人员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职能、人员、业务、信息、档案等方面保持有效隔离，符合监管要求（《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2〕259号）附件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防火墙与回避制度》第二章第二-七条）。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信用评估室下设信用评级专职岗位共4个，具体为信用评估室室高级经理1人、信用评估岗3人，其中室高级经理从业经历为17年，信用评估岗从业时间为13年、8年，符合保险公司的信用评估团队应当配备至少4名信用评估人员，且均应当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其中，团队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监管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4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1	陈晶晶	室高级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17	否
2	李海菠	信用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13	否
3	柳希	信用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13	否
4	涂晨希	信用评估岗	信用分析经验	8	否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信用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精算部（再保险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4〕10号）第二章第六~十二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信用评级制度和管理规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2〕259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2〕260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跟踪与监测、计量（太保寿发〔2022〕276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保寿发〔2022〕286号）及分预案（太保寿发〔2022〕396号），具体见下栏），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太保发〔2020〕58号），公司纳入集团信评一体化管理。以上均符合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关于在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设立信用评估室的通知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15〕30号
发文时间	2015-02-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关于优化调整资产管理中心部分组织架构与职能的通知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17〕70号
发文时间	2017-03-1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关于总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通知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3〕281号
发文时间	2023-08-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4〕10号
发文时间	2024-01-0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4〕10号
发文时间	2024-01-0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办法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60号
发文时间	2022-06-3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办法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60号
发文时间	2022-06-3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计量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76号
发文时间	2022-06-3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396号
发文时间	2022-10-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1:《信用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3:《信用评级操作流程》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2: 《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制度》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防火墙与回避制度》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	------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附件1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措施评估规则》
发文文号	太保寿发〔2022〕259号
发文时间	2022-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外部采购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风险决策支持系统”，对交易对手主体、债项、非标产品进行评级管理，具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财务分析、信用评级、统计查询、档案管理、产品管理等模块，同时根据信用评级流程纳入分析师、评审秘书、任务审批人、评审委员、系统管理员等多个角色，在评审秘书角色下的统计查询-评级发布/评级持仓统计模块中，可输出所有分析师负责的交易对手主体、债项、非标产品评级结果。在上述系统模块中，可查询维护评级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日常信息、内评级别对应违约率、企业违约事件报表、历次内评结果变化，可持续累计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违约损失率、信用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不断完善。在实操中，信用评级系统得出的评级结果以及评级流程均与线下流程保持一致，能够对信用评估产生实质影响，符合监管要求。	

信用评级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投资风险决策支持系统	2015-02-10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对交易对手主体、债项、非标产品进行评级管理，具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财务分析、信用评级、统计查询、档案管理、产品管理，可查询维护评级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日常信息、内评级别对应违约率、企业违约事件报表、历次内评结果变化，同时根据信用评级流程纳入分析师、评审秘书、任务审批人、评审委员、系统管理员等多个角色，符合要求。		

六、运作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实操，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分为金融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投资和债券投资三部分，分别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和单一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管理规定》（太保寿发〔2023〕98号）第五章十四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3〕205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直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太保寿发〔2022〕237号）第八条，信用评估设定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必经环节，使用信用评级系统对投资资产进行评级，并保留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评级评审会议纪要、信用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在实操过程中，公司已使用信用评级系统对持仓交易对手主体、债券、非标产品进行100%评级，符合要求。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